

國立聯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行政會議通過，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本校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由本校以公開方式為之。
- 五、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舉薦，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